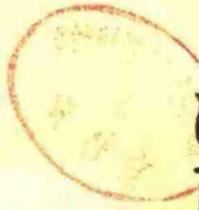


21.05



江陽文史資料

第四輯

90

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
泸州市市中区委员会 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 编

江阳文史资料

第四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泸州市市中区委员会 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

江阳文史资料
第四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泸州市市中区委员会
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
泸州市中区印刷铸字厂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内部发行)

目 录

孙中山先生的社会主义思想	刘启柏(1)
辛亥革命同盟会在泸州	杨鹤声(10)
辛亥革命泸州独立	朱花朝(20)
泸州同盟会会长杨兆蓉轶事	杨鹤声(22)
刺杀良弼的泸州同盟会员陈宝镛	王鹤雏(27)
欧阳姐妹报父仇	罗大千(28)
泸州起义创办的军政学校	旧重耕(31)
辛亥以来泸州政区演变及境情	刘志翔(34)
泸州解放及市人民政府成立	刘鸿瑞(42)
卢作孚先生早对泸州教育的贡献	吴孟辉(45)
助学金制度有利于发展地方教育	易润生(50)
我所知道的泸州学校的奖学制度	毛鸿开(54)
祠堂助学金	吴孟辉(58)
民国时期的泸州园林	连文伦(59)
泸州龙眼两千年	陈鑫明(66)
泸州近代有名绘画人物简介	易润生(74)
解放前的泸州书店业	毛鸿开(81)
解放前泸州茶馆而观	毛汝明(86)
泸州小较场旧貌	毛汝明(95)
回忆开辟泸州市人民广场的概况经过	李克猷(98)
解放后泸州历史上的“第一”	秦中南(105)
解放初期泸州的禁烟肃毒运动	先安铭(118)

- 解放初期泸州对游乞收容改造情况简记……… 刘志翔(124)
李华伯事略…………… 邓寿嵩(131)
记尤里卡金奖获得者黄永泉…………… 先安铭(139)
异地生辉的泸州籍蔬菜农艺专家兰家璧…………… 兰家纯(143)

孙中山先生的社会主义思想

刘启柏

本刊编者按：

此文发掘出孙中山先生论社会主义的有关史料，十分宝贵，特刊出供学术界研究参考。

1990年11月3日

长期以来，人们普遍认为，是李大钊、陈独秀等人最先宣传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实际上，孙中山、朱执信等人宣传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比李大钊、陈独秀要早得多。李大钊在《新青年》上发表《庶民的胜利》、《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两文，都是在十月革命之后的1918年，而孙中山早在1903年复某友人函中即已明确表示：“社会主义，乃弟所极思不能须臾忘者。”而朱执信等人早在1915年就开始宣传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

可见，早在十月革命之前，孙中山就深入地研究过马克思主义，在本世纪初，他多次宣扬社会主义的革命真义，深望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社会。在孙文的著作中，闪耀着的社会主义思想，是值得研究的。

可是，大半个世纪来，论及者寡，或作另议，几被湮没。国民党当局对此讳忌殊深，长期隐而不发，故鲜为人所知；大陆诸书，多认为孙文的政治思想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近有国内学者认为孙文是“名义上要社会主义，实际上发展

资本主义。”有的认为是空想社会主义，总之，各说不一，值得更新观念，深入探讨。特别是现今黄侃学术研究“多元化”，更有必要探研。

余析阅旧籍，重读孙中山《社会主义的精义》一书（1928年上海太平洋书店出版）。此系1912年10月14至16日，他应上海社会党之邀请，所发表之演说词，最初连载于《民立报》1912年10月号，又在《民谊》第一号续刊。

该党以文言记录，未免简略含蓄。1914年孙中山在广州见随员行箧中有此刊文，偶为搜阅，订正误处甚多，至1928年3月，上海文公直重检付梓，以纪念孙中山先生逝世三周年，才使这篇由列先生亲自校订过的演说词，公诸于世。此外，1927年三民公司和1981年中华书局出版的《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等书，均选刊其文，有《在上海社会党之演说》、《社会主义之派别及批评》等三种标题。

上述1928年原版，四川泸州市图书馆作为新善本入库，余有幸亲睹细读。

孙中山此篇演讲，集中地反映了他对马克思学说，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与态度，是其社会主义思想的代表作。现择要分述于后。

孙中山先生高度赞扬马克思主义之真理，并深望社会主义在中国实现。他说：“……有德国麦克司（马克思）者出，苦心孤诣，研究资本问题，垂三十年之久，著有《资本论》一书，发阐真理，不遗余力，无余理之学说，遂成为有系统之学理，研究社会主义者，咸知所本，不复专迎合一般粗浅

激烈之言论矣。”（引自《社会主义的精义》一书，下略）

又说：“马克思所著之书和所发明之学说，可说是集几千年来人类思想之大成……举世风从。”（《孙中山选集》809页）可见，孙中山以鲜明的态度，给马克思主义以高度评价，实在难能可贵。

当时，社会主义的对立面，包括国民党领导人，总以社会主义不适合中国国情的舆论相抵制。而以孙文之说：“吾国民众之脑际，久蕴社会主义之真精神，宜其进行之速，有一日千里之势。”这是在中共成立9年之前，孙中山就作此伟大预言，来自深入研究，胸有成竹的卓越见解。

十月革命胜利后，1922年1月，孙文在讲演中强调：“法、美共和国皆旧式的，今日惟俄国为新式的，吾人今日当造成新式的共和国。”可见孙中山是摒弃西方旧民主共和国，而向往列宁式的苏维埃共和国。

接着于1924年提出：“我党今后之革命，非以俄为师，断无成就。”可见孙先生向往社会主义社会，何等深切。

再者，孙先生还进一步强调：“宜组成有力之政党，握政治之势力，而实行其社会主义之政策，此实我所深望者。”这与以后孙中山之“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第一次国共合作之实践，是一脉相承的。可见，孙先生不仅是我党革命的伟大先行者，而且是社会主义的知音和真诚坚定的朋友。

二

孙先生认为：社会主义是济世之良药，将泽惠五洲，造

福万世。“社会革命原起于少数大资本家之压制多数贫民，在各国贫穷阶级，相差甚远，遂酿成社会革命，有不革不可之势。”孙所分析社会革命的原因是正确的。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与斗争。不论这种抗争以什么形式出现，都是自然之理。

孙先生还分析了我国古代尧舜之道，孔子尚仁，墨子兼爱，皆狭义之博爱，其爱不能普及全人类，唯“社会主义之博爱，为广义之博爱，社会主义为人类谋幸福，普遍普及，地尽五洲，时历万世，蒸蒸芸芸，莫不被其泽惠”。可见，孙先生认为：非社会主义无以济生民于涂炭，预言社会主义将如日出之磅礴于全世界。若干年之后，确在世界一些国家和中华大地上相继出现社会主义国家。这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孙文之科学预见。孙中山先生希望社会主义普及五洲，亦即实现“世界大同”之伟大理想。

三

孙中山先生反对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更反对两极分化。同情工人阶级，确认马克思学说是“为多数工人谋生存和幸福”之真理。

他说：“无产者，亦因工价之低贱，几乎不能生存于社会，资本家既利用机械而增加产量，又以贱价雇用良工，坐享丰厚之利益，对于工人饥寒死亡之痛楚，漠然视之……每一工人所得，较资本家所得者，其相去之远，实不可以数计，宜乎富者愈富，贫者愈贫，经济阶级愈趋愈远，平民生计遂尽为资本家所夺矣。”

他还说：“欧美……法律又保护资本家与地主之专利，

故地主益垄断其地权，资本家益垄断其利权，而多数之工人虽尽其劳动之能力，反不能生存于社会……生利之工人，枉受饥寒；而分利之大地主及资本家，反优游自在，享社会无上之幸福，岂非不平之甚！”

可见孙中山先生所站之阶级立场，完全在受苦工农的一边，其思想感情与劳苦大众溶为一体，确认马克思学说是“为多数工人谋其生存之幸福”的真谛。

孙中山反对残酷的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但不反对资本家，他曾说：“资本家能维持，为何反对？特资本家之流弊，则不能不防备。”（《全集》第2卷340页）这岂不是自相矛盾吗？不！问题是孙中山主张以“节制资本”来防止“资本家之专利”和垄断，（上书442页）将矿山、银行、铁路、航业、电气、土地、森林等收归国有，“使私有资本制度不能操纵国计民生。”

四

孙先生高度评价了工人阶级是人类世界之功臣，工人阶级革命必胜！

他说：“世界一切产物，莫不为工人血汗所构成，故工人不特为发达资本之功臣，亦即人类世界之功臣，以世界人类功臣，而受强有力者之蹂躏虐待，吾人已为不平。况有功于资本家而反要受资本家之‘残贼压迫乎？故工人受资本家之苛遇而思反抗，万不能为工人咎！”

孙中山还断言：“专制既甚，反抗必力，伏流潜势，有一发不可抑者，盖反资本家之专制，与政府之专制也。专制之政府有推翻之日，专制之资本家亦必有推翻之日。”孙中

山预言，工人阶级革命必胜，在5年之后，俄国就爆发了十月革命。推翻了资产阶级政权。

1924年6月，孙中山在关于《列宁逝世的演说》中讲道：“俄国革命在中国之后，而成功却在中国之前，其奇功伟绩，真是世界史上所未有。”充分肯定其空前伟大的历史意义。

五

孙中山主张“土地公有”、“平均地权”，以谋社会永远之幸福。实质上是反对封建地主剥削制度。孙中山平均地权之说，早见于1903年在日本创办的“革命军事学校”和檀香山建立“中华革命军”的盟书上。

他说：“土地公有”，实为精神不磨之论！……土地实为社会所有，人于其间何得而私之？欲求生产分配之平均，亦先将土地收回公有，而后始可谋社会永远之幸福。……深合社会主义之主张。”

不过，孙中山的“土地公有”思想，是主张“规定地价，征收地价税”，使之“舍土地投机，以从事工商业。”通过和平方式来实现土地国有化，以防止资本主义发展为垄断而产生阶级斗争激化。

孙文此主张，在当时经济极为落后和严重的封建势力压迫条件下，是不可能付诸实现的。孙文毫不隐讳“革命尚未成功”，民国徒有其名”。他说：“推翻那个大皇帝之后，便生无数小皇帝来。故民国徒有民国之名，仍受专制之实，这个毛病是在中国革命不彻底，不能象俄国那样，不能把那旧皇帝的官僚武人一概肃清。”（《选集》573页）故孙中山

去世后20多年，在中国大陆上，平均地权的主张，却付之东流，连二五减租亦属空谈；“节制资本”的政治主张，亦未实现。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强调：“中国的经济，一定要走‘节制资本和‘平均地权’的路，决不能‘少数人所得而私之’，决不能让少数资本家，少数地主‘操纵国计民生’。所引用的是孙中山先生的主张，作为新民主主义的主要内容之一。正如毛泽东所说：“我们完成了孙先生没有完成的民主革命，并把这个革命发展为社会主义革命。”可见孙先生的民主革命实含有社会主义之因素。

六

孙文学说中是否有社会主义思想？三民主义是属于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范畴？这问题，迄今并未弄清楚，而是众说纷纭。

我认为：孙文学说中有社会主义内涵，其民生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有密切的继承关系，现初步论证如下：

①诸多史实和文献表明，孙中山创立的三民主义与马克思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实有血缘关系。在三民主义中蕴有社会主义诸多因子，实不泛其共性。孙中山“平均地权”与“节制资本”的主张，亦即是新民主主义的主要纲领；而民权主义与民族主义，也与社会主义并不相悖。

毛泽东曾写道：“不提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只提社会主义革命，是空想的。”这也说明孙中山的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之间有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

②孙中山认为：“民主主义就是共产主义，就是社会主

义。所以我们对于共产主义，不但不能说是与民主主义相冲突，并且是一个好朋友。”并告诫说：“所以国民党员既是赞成了三民主义，便不应该反对共产主义。因为三民主义之中的民生主义，大目的就是要众人能够共产。”（《选集》83·6，83·9页）可见，孙中山的革命，是要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为其最终目标，至少他个人的主观理想是如此。

③也许有人会说，孙文学说，不反对资本家，因此，是资本主义的，或可说，孙文学说不纯。不错，但完全纯的东西是没有的。

马克思主义，并没有主张一下子把私有制消灭得干干净净。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革命，不能“一下子就把私有制废除”。“只有废除私有制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创造出来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可见，孙中山论点与恩格斯之说不谋而合，与社会主义不相矛盾。

再者，而今的论点“社会主义性质，并不取决于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发展私营经济，而是取决于公有制经济是否占主体。”结合现行政策，允许私人资本作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补充，如是说来，与孙文学说大有相似之处。

④孙文认为“民生主义即是社会主义”。虽然他主张采取的办法，与所谓正统的社会主义不同，问题可否认为是其目的基本一致，殊途同归，实现社会主义的途径，可以不拘一格。当前，苏联、东欧各国、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也不尽相同，各国人民，在不同时代，都有自己的独立自主的选择权利，岂可强求一个模式。

⑤社会主义提倡了一百多年，迄今尚无一个标准的模式，各国皆在摸索试验之中。因此，以从前那种“全纯”的，正统的社会主义来否定各式各样的社会主义派系，其中的教训已经很多了。科学的社会主义要经过实践和历史的检验，最为求实地深入研究一下“比较社会主义学”，或扩大为“比较政治经济学。”以各方面的实际效果，比较其优劣。轻率地否定或肯定，都会在无情的历史面前碰壁的。

⑥有人认为孙文学说中多取自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因而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范畴。的确，孙文主义不仅吸取了西方民主思想之精华，而且“实集中古今中外底学说”之结晶。正是孙文明智之处。马克思学说，不也是吸取了资产阶级学说中的精华和合理内核吗？

⑦列宁认为孙中山“在主观上是社会主义，因为他反对压迫群众和剥削群众。”“孙中山的纲领的每一行都渗透了战斗的真实的民主主义。”一再给予高度的评价。

综上所述，我认为，孙中山早在1912年就开始宣传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是把马克思主义最早传入中国的先行者之一，这是肯定无疑的。孙中山所倡导的民生主义同社会主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这个问题在我国学术界是还有争论的，尚待继续探讨。

1989年1月稿

辛亥革命同盟会在泸州

杨鹤声

辛亥革命时期，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同盟会，在川南泸州设有秘密分支机构，泸州同盟会组织同川南各县会员一起，联络社会各阶层志士，策谋推翻清廷统治，屡经举义武装斗争，几经挫折，终于赢得了泸州起义成功，摧毁了清廷地方政权。兹将泸州地区的革命源起和革命党人流血斗争经过，直至泸州宣布独立，成立川南军政府为止的经过，简记如下。

（一）革命火种发祥地——泸州经纬学堂

泸州响应辛亥革命的发祥地、应从“泸州经纬学堂”说起——泸州经纬学堂，创办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迁水井沟，更名为川南师范学堂，当时是川南最高学府人才辈出，当清末时期，反清书报，传入泸州如湖南陈天华之《警世钟》，巴县邹容之《革命军》，富顺雷铁岩《鹃声报》以及《苏报》、《浙江潮》等革命书报，激发了青年学生的爱国热情，产生革命思想。进步学主隆昌黄树中（复生）、陈道循（伯衡）、黄士克（容九），富顺曹笃（叔实）范秋嵒，荣昌胡易（玉鸣），宜宾刘永年，叙永黄方（鹿生），泸州东宝蒲（漱云）、杨家彬（兆蓉），李鸿笃（琴鸿），席成元（乾生）梅箴（秉钧）等二十多发起组织“渝新学社”，以唤醒群众，推翻满清，救国拯民，振兴中华为宗旨，推举东漱云，陈伯衡为正付社长。社议筹办印刷局，对外承印书籍，暗中印发反清革命

书刊作宣传品。

一九〇四年（清光绪三十年）泸州经纬学堂第一期学生毕业，陈漱云、陈伯衡即赴日本留学，由黄容九、杨兆蓉继任“输新学社”正付社长，积极开展工作，组织社员同学在川南各县掀起反清宣传活动，革命思潮，影响全川。事为泸州官府察觉斥令泸州经纬学堂将“输新学社”解散，社员学生开除出校。李琴鹤赴日留学进入东京明治大学，杨兆蓉于翌年同刘永年范秋嵒（后在川边活动；被赵尔丰杀害）赴日，兆蓉进入东京明治大学。后来“输新学社”的成员，随着革命进程的发展，成为川南同盟会的骨干力量，因此说，泸州经纬学堂，是响应辛亥革命的发祥地，“输新学社”是革命火种的摇篮。

（二）成立同盟会组织，开展革命活动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以孙中山先生领导组建的中国同盟会于八月二十日在日本东京成立，制订“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政治纲领，斗争目标明确，加强领导核心，从而加速了革命运动的发展，武装起义，势在必行。泸州留日学生陈漱云、李琴鹤、杨兆蓉均在日本东京加入同盟会。

一九〇六年（清光绪三十二年）同盟会总部根据孙中山指示：“号召留日会员学生回国参加革命斗争，联合会党，策动新军，作为革命武装力量，在全国各州县发动武装起义”。孙中山对四川尤为重视，委派井研熊克武（锦帆）、自贡谢奉琦（伟俯）、隆昌黄树中（复生）为中国同盟会四川支部

主盟人，并嘱：“扬子江流域将为中国革命必争之地，而四川位居长江上游，更应即早图之。”要求他们联络四川各地同志，设立机关发展会员，组织学生，联络会党，策动新军，发动武装起义。

四川支部主盟人黄复生，根据孙中山指示，约集在东京的四川盟员隆昌陈伯衡，叙永陈少封，屏山邓亚珍，泸州陈漱云、杨兆蓉共商推动四川革命的具体步骤。大家认为，泸州哥老会首领余英，常手持《革命军》，《警世钟》诸书，自发地在茶馆酒店宣讲，具有革命思想，应加以争取，乃联名邀余东渡一游。余接信非常激动，立即筹资到日本东京，受到党人热情接待，加入同盟会。引见孙中山先生，大为器重，状委为西南大都督，并负联络川、滇、黔会党及沟通长江沿岸，红帮声气之责，咐嘱：“对会党晓以大义，为种族，效命。”复派熊克武、谢奉琦协助，共策进行，并告二人：汝二人其与余英共肩斯任”。临行，章太炎（炳麟）、日本志士宫崎宣藏（著有《三十三年落花梦》署名白浪滔天）与之同摄一影，以留纪念而资鼓励。宫崎并赠倭刀一柄，以作护身之用。

余英本名俊英，参加同盟会后，以俊英系考取武秀才之名，乃去“俊”字名“英”，女儿余国骏原名国俊，亦将“俊”字改为“骏”，表示与清庭断绝关系。取号名竟成“有志者事竟成”之意，对革命前途，充满了坚定的信念。

一九〇七年（清光绪三十三年）初，四川同盟会员奉命分批回国，李琴鹤奉命在上海中国公学任教，参加上海同盟会活动，为四川联络人，陈漱云奉派南洋（印度尼西亚）一带